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471號

上　訴　人　保欣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慶士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　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3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自大陸地區以批號：THWX-2344輸入「B粉」9千9百公斤、「B粉農殘合格」3千公斤、「A粉」100公斤等紅辣椒粉(合計1萬3千公斤)，及「小椒

段」、「紅椒段」等紅辣椒片(合計5,595公斤)等產品入臺。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2月8日至上訴人輸入辣椒粉後之存放處所茂榮有限公司抽驗，其中有效日期為115年10月29日之紅辣椒粉經檢出「蘇丹三號 9ppb（標準：不得檢出）」，非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2條附表1第㈨類准許使用之食物添加物，乃於113年2月26日發函移由被上訴人所屬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處理。新北市衛生局旋於113年3月1日前往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0樓之營業處所查核，查獲上訴人前於112年12月1日曾將「B粉農殘合格」3千公斤出貨給小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磨坊公司），經小磨坊公司於112年12月12日自主檢驗出「蘇丹三號 10ppb」，於翌(13)日將自主檢驗結果告知上訴人，並於同年月18日全數退貨。然上訴人仍於112年12月19日將小磨坊公司退貨中之「B粉農殘合格」25公斤出貨給濟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濟生公司，送貨單註明「看貨用」），並於同年12月28日將「A粉」75公斤出貨給信實商行，及於113年1月12日、19日分別將「B粉」7千9百公斤、2千公斤出貨給母指料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母指料王公司）等3家業者，而未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新北市衛生局，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違反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依同法第47條第2款規定，以113年3月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041729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22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㈠本案僅小磨坊公司退貨之「B粉農殘合格」3千公斤經檢驗出蘇丹色素，上訴人出貨予信實商行及母指料王公司之「A粉」、「B粉」均未檢驗出蘇丹色素，原判決於事實欄記載上訴人將「違規產品」出貨

予信實商行及母指料王公司，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㈡原判決一方面認定同一批號（THWX-2344）輸入之紅辣椒粉均屬違規產品，另方面對相同批號之「小椒段」、「紅椒段」卻認定非屬違規產品，顯屬理由矛盾；且「B粉農殘合格」、「A粉」、「B粉」品名、成本各不相同，尤其「B粉農殘合格」屬小磨坊公司客製化產品，經該公司要求進口前先做農藥殘留檢驗，與「A粉」、「B粉」完全不同，上訴人並已確認「A粉」「B粉」毫無食安風險，原判決竟認3者屬相同製程，上訴人均負有自主通報及回收責任，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未依職權調查之違法。㈢上訴人未將違規之辣椒粉流入市面，且事後已積極將全部產品回收以避免危害擴大，未從違規產品獲取任何利益，原處分逕處以200萬元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與裁量怠惰之違法，原判決逕予維持，係屬違背法令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㈠上訴人既自大陸地區同批輸入「A粉」、「B粉」、「B粉農殘合格」等紅辣椒粉，其中「B粉農殘合格」經買受之小磨坊公司自主檢驗出「蘇丹三號 10ppb」，且依上訴人代表人於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時陳稱：112年12月13日小磨坊公司通知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後，乃全數回收至桃園倉庫，再放回原批貯存位置，按排程再出貨販售；伊不認為這批貨有問題，故未再確認送驗，也未通知下游回收及無通報衛生局；伊認為小磨坊公司之退貨檢出蘇丹紅，可能是辣椒粉編織袋絲染料污染，且污染程度不均，即使小磨坊公司有檢出，伊仍認為其他包未受污染等語，可知其至少在新北市衛生局前往稽查時，對售予小磨坊公司之紅辣椒粉何以遭檢出「蘇丹三號」，僅以主觀臆測，未能查悉真正原因，遑論對同批次輸入之「A粉」、「B粉」等紅辣椒粉是否摻染「蘇丹三號」，已能掌握具體事證。上訴人在無法明確排除同批輸入之其他紅辣椒粉亦摻染「蘇丹三號」而可能危害衛生安全之情況下，自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以迅速釐清其摻染蘇丹色素之原因、受影響之商品範圍是否及於

「A粉」、「B粉」，以及時止損、避免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的產品續行擴散。詎上訴人未通報主管機關，繼續將同批輸入之「A粉」、「B粉」出貨給信實商行、母指料王公司，甚且將小磨坊公司退貨之「B粉農殘合格」，部分出貨給濟生公司，自已違反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應予裁罰。㈡上訴人以相同批號輸入之「A粉」、「B粉」、「B粉農殘合格」均屬紅辣椒粉，從產品客觀形式觀之，非可逕認必如上訴人主張，係產自不同製程；且依輸入許可通知所登載內容，批號THWX-2344為「製造批號」，而非「運輸批號」，且該批號產品之製造廠名稱、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均相同，是被上訴人認定上開3項產品均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尚屬合理。至「B粉農殘合格」經小磨坊公司要求於進口前須先做農藥殘留檢驗，僅為該產品價格決定之可能因素之一，無從作為認定產品產製過程是否相同之直接依據。另上訴人主張販售給母指料王公司之「B粉」未驗出任何蘇丹色素等語，所提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試驗報告之作成日期乃113年3月11日，已在被上訴人稽查日期（113年3月1日)之後，且與本件係以食安法第7條第5項為裁罰依據無關，上訴人執為有利於己之主張，尚無可採。㈢原處分裁罰理由已敘明：考量上訴人明知案內原料所含蘇丹色素為工業用染料，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未即時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仍持續將1萬公斤違規產品販售給其他業者，明明可提早預防事件發生，卻無視該警告，嚴重忽視身為食品業者應盡之責任，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乃裁處200萬元罰鍰等語，業已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因素，於食安法第47條第2款之法定罰鍰額度內量處罰鍰，難認有裁量怠惰或其他裁量瑕疵。本件縱事實上無事證證明違規商品已流入市面為民眾所食用，亦非可無視上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造成食安風險之提升；另上訴人是否收取貨款，核屬其與下游廠商間之私法契約問題，尚不影響原處分所為裁量之合法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考量本件無違規產品流入市面與

其未收取任何貨款之情事，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等語。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為爭執，另執與原處分裁罰基礎無關之事項（原處分並非以上訴人販賣之「A粉」、「B粉」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為裁處依據，亦未認定上訴人以批號THWX-2344號進口之「小椒段」、「紅椒段」有違規情事），及其一己主觀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不得主張新事實資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上訴意旨主張其事後已將全部產品回收，核為上訴人於上訴審始主張之事實，非本院所得斟酌，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